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3期（总第35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3期(总第35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东

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暂行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41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8〕40号…………… (21)

政策解读

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
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28)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康素养
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7号……………（31）

政策解读

《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政策解读
……………（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

《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8年12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8年12月27日

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2月2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下依据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前款所称城市工程管线，包括城市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管线，不包含工业管线。

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设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在管廊内从事管线敷设、维护的，应遵守本办法。

国防、军事等涉密管廊工程的管理除外。

第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先行、有偿使用、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的综合协调。

发改（物价）、公安、财政、规土、执法、安监、人防等主管部门和各区（开发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下综合管廊的相关管理工作。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入廊管线单位应当配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做好管线入廊、运行监控、日常维护、费用缴纳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听取和吸收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的意见，并与本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市快速轨道

交通线网规划及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给水、排水、燃气等建设发展规划及既有地下管线紧密衔接，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指标。

第七条 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五年进行一次修订。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时序等内容应当纳入同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同步提交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统筹解决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按照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地铁建设、道路大修等工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九条 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管廊专项规划，编制五年项目滚动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库，储备建设项目。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库内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编制管廊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确定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可以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政府通过特许经营、股份合作、经营补贴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者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者在政府指导下组成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公开招标选择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工程建设。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全过程各环节的支持、指导、监管和服务。

第十二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三条 地下综合管廊需穿（跨）越或者利用城市道路、人防设施、河道以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文物古迹保护、军事用地、树木保护等，建设单位应

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提供。

第十五条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因施工造成的道路开挖、管线迁移和绿化损坏等进行恢复，并完成临时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的拆除和清理。

第十六条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管廊工程竣工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构）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责任人姓名。

第十八条 在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必要措施严格控制。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九条 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应当列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计划。目标管廊的建设运营模式，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计划确定。

第二十条 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为实施机构负责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缴纳管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具体收费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定期开展综合管廊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维修，并设立台帐存档，保持管廊及附属设施运转正常、设备完好；

（三）保持管廊内部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四) 做好管廊保护区和综合管廊安全监控,开展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排查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五) 建立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促进管廊信息资源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和动态更新;

(六) 协助和配合管线维护单位开展管线入廊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七) 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入廊管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开展演练。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八)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发生险情时,采取应急措施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九) 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十) 为保障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管线入廊敷设、迁移、增容、废弃;

(二) 按时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三) 管线使用和维护时执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管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抄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并定期演练;

(五) 编制并落实管线年度维护和巡检计划,做好维护和巡检记录,内容包括维护和巡检人员、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上报情况等;

(六) 在地下综合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的同意,并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

(七) 配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做好管廊的成品保护与安全运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 为保障管线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应当实施封闭管理措施。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管廊内部。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部门,按照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提供的管廊信息,依据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在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二) 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

- (三) 擅自实施爆破行为;
- (四) 擅自压占、挪移、损坏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 (五) 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 擅自实施挖掘、打桩、打夯或进行顶进作业;
- (七) 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一) 建筑或者拆除对管廊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
- (三) 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
- (四) 敷设管线、埋设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管廊的地下坑道;
- (五) 移动、拆除或者搬迁管廊设施;
- (六) 其他可能危害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 地下综合管廊本体、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由入廊管线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运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廊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8〕4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努力实现全市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目标，提高残疾儿童健康水平，保障残疾儿童与全市人民一起迈入全面小康社会，使残疾儿童获得持续健康福祉。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机制保障。坚持党的领导，以政府为主导，落实部门责任，动员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强化家庭在残疾儿童抚养、教育和保护中的主体责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

2. 注重制度衔接。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既有救助政策和残疾儿童实际，精准施策、引导预期、科学统筹，有效衔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专项补助等保障救助制度。

3. 坚持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儿童残疾的发生发展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状况根本改善，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具有沈阳市户籍，0-10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需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儿童（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申请救助）。

(二) 救助内容。以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进行康复训练为主要救助内容，帮助残疾儿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具体救助内容包括：

1. 视力障碍儿童：儿童先天性视力障碍矫治手术救助，重度弱视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2. 听力（言语）障碍儿童：重度听力障碍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成本救助、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救助、言语训练救助。轻度听力障碍儿童配戴助听器成本救助、助听器调试救助、言语训练救助。重度腭裂、下颚裂手术救助、言语训练救助；

3. 肢体障碍儿童：肢体（脑瘫）儿童矫治手术、脊柱裂儿童、脑积水儿童手术救助，配置助行器、儿童轮椅、安装假肢等辅助器具救助，肢体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4. 智力障碍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5. 生活救助：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在康复训练期间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

(三) 救助标准。救助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财政康复补助和个人自付部分共同承担。财政康复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或医疗教育康复机构使用。先医保、后补助、再自费。

具体标准如下：

1. 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标准。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应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资金支付。报销标准执行《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范围的儿童脑瘫和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项目，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卫发〔2016〕14号）和《关于大力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深入推进健康扶贫工程的通知》（辽卫发〔2017〕59号）执行。对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和残疾孤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政策。实施好残疾儿童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财政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

(1) 视力障碍儿童：对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青光眼、先天性斜视、早产儿视

网膜病变、视网膜母细胞瘤等视力障碍儿童给予手术救助，一次性据实限额补助1.2万元。对最佳矫正视力0.3以下的重度弱视儿童康复训练1年，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

（2）听力（言语）障碍儿童：对植入人工耳蜗的重度听力儿童给予人工耳蜗成本费一次性据实限额补助10万元，给予一次性手术费据实限额补助1.2万元；对配戴助听器的听力儿童给予5000元助听器成本补助，1200元验配调机费补助；对重度腭裂、下颚裂儿童给予一次性手术费据实限额补助1.2万元；对听力（言语）儿童连续救助3年言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

（3）肢体障碍儿童：对实施肢体（脑瘫）矫治手术、脊柱裂手术、脑积水手术的儿童给予一次性手术费据实限额补助1.2万元；对需配置助行器的肢体儿童一次性据实限额补助1200元；对肢体残疾儿童装配上肢、下肢，足踝、腕、脊柱、膝、髌等矫形器、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补助标准按照《辽宁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明细表》执行；对肢体障碍儿童进行逐年连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

（4）智力障碍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对智力障碍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逐年连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

（5）生活补助：对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在康复训练期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2万元，贫困残疾儿童类型包括：植入人工耳蜗或配戴助听器需要言语训练的听力障碍儿童；实施重度腭裂、下颚裂手术需要言语训练的儿童；需要康复训练的重度肢体儿童、重度智力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每年持市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户籍证明、儿童近期照片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救助申请，填写申请表。监护人可委托他人或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区县（市）残联组织社区有关人员提出康复申请的残疾儿童进行核查比对，评估审核，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面通知监护人。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区县（市）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属于手术项目的，由监护人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实施手术治疗；属于康复训练的，由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选择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训练的，每年训练时间须达到6个月以上，选择定点康复教育机构进行训练的，每年训练时间须达到10个月以上。承担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公益二类医疗机构、民办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准入。公益一类或有特殊康复技术要求的定点医疗和教育康复机构，由区县（市）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计、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4. 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财政康复补助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别指导监督落实。

符合残联救助项目的财政康复补助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属于康复训练项目的，由区、县（市）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按照年度据实结算；属于手术补助项目和生活补助项目的，由区、县（市）残联以补助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与个人直接结算；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按照既有方式结算。

（五）经费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在扣除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后，由市、区两级财政1:1共同承担，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由市财政承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市残联、教育、民政、人社、卫计、扶贫、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要求，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康复能力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区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积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教育、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和培训，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三）加强综合监管。市教育、民政、卫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市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和解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残联负责解释。各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政策措施。

- 附件：1. 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任务分工
2. 沈阳市0-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补助标准明细表

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配合单位
1	市残联	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儿童使用的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满足残疾儿童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	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确定定点康复机构，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的规范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技术专家，监督检查各定点康复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工作，开展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妇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综合评估、诚信评价、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等部门

序号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配合单位
2	市民政局	指导各区、县（市）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等。	市卫生计生委、残联、财政局
3	市财政局	优化和调整支持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配合市残联制定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下拨资金；配合市残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完成情况监督与检查；根据全市项目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项目需求筛查、检查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督导区、县（市）财政部门实施相关工作。	市残联、民政局等部门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和残疾孤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医保政策，做好医疗费用结算工作。联合卫生部门设计残疾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诊疗服务项目。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5	市教育局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特殊教育。 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市残联
6	市卫生计生委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	市残联

序号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配合单位
7	市发展改革委	做好新增医疗康复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工作,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加强价格监管。	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8	市网信办 市文明办	加强网上宣传和社会宣传,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关爱残疾儿童权益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助残意识。	市文广局、民政局、残联、妇联
9	市审计局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残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10	各区、县(市)政府	组织实施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考核。 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 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对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不挤占、不挪用。	

附件 2

沈阳市 0-10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补助标准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救助标准	救助年限	服务机构
1	视力障碍 儿童	视力矫治手术	12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医疗机构
		重度弱视儿童康复训练	3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定点康复机构
		植入人工耳蜗产品成本	100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人工耳蜗供应商
2	听力 (言语) 障碍儿童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12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医疗机构
		人工耳蜗术后言语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3 年	定点康复机构
		佩戴助听器产品（双耳）	5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助听器供应商
		助听器配戴调试	12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助听器供应商
		佩戴助听器言语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3 年	定点康复机构
		重度腭裂、下颚裂手术	12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医疗机构
		腭裂、下颚裂手术后言语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3 年	定点康复机构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救助标准	救助年限	服务机构
3	肢体障碍 儿童	肢体（脑瘫）矫治手术	12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医疗机构
		脊柱裂、脑积水手术	120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医疗机构
		肢体康复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定点康复机构
		助行器配置	1200 元	一次性限额补助	定点康复机构或 辅助器具服务 机构
4	智力障碍 儿童	智力儿童康复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定点康复机构
5	孤独症 儿童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5000 元/人/年	连续补助	定点康复机构
6	贫困家庭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生活补助	植入人工耳蜗、配戴助听器 言语训练的听障儿童；重度 腭裂、下颚裂手术言语训练 的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的脑 瘫儿童、智力儿童和孤独症 儿童。	20000 元	一次性补助	各区、县（市） 残联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8〕4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 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0号）精神，深化我市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一、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分类确定工资绩效联动指标。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综合考虑不同国有企业实际和考核重点，合理确定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体现职工劳动直接贡献的业绩考核指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2-3个，最多不超过4个。

1. 竞争类企业。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择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 功能类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企业，在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

3. 公益类企业。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兼顾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4. 金融类企业。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国有企业，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服务国家战略指标主要选取政策性业务比例、非农业务控制、资本金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担保代偿率、代偿损失率等指标。

5. 文化类企业。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选取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等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

以上各类国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三）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

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和工资总额确定办法，突出绩效导向，实施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5倍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的70%；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2.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

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具体下降标准由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3. 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具体下降标准由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4. 国有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具体增加或减少标准由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二、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四）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全市国有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五）完善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管理。

1. 对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出现重大违纪行为的企业，或其他暂不具备实施备案制管理条件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

2. 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收入分配管理规范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3.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国有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核准制管理；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如果近三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范、工资分配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六）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以及存在重组改制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周期内工资总额增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调控政策要求，体现工资与效益联动。

（七）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行业对标机制。选择国内同行业内、企业规模相近、效益水平趋同的企业，进行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及工资水平对标，并与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相符合。对缺少行业对标主体的，应当选取同功能性质企业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行业（企业）对标。

（八）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全市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也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在企业年度决算中进行专项反映。

三、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九）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方案。国有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根据自身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规范内部各级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十）规范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1. 要认真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激励制度，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2. 要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3. 要建立全员业绩考核制度，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收入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要统筹处理好内部不同层级间收入分配关系，企业（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十一）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要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列支工资性收入。严格规范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要建立健全职工福利管理制度，对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福利费，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行货币化改革的福利性项目全部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不得在国家和省市规定之外自设福利费项目，不得违规发放福利费。对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企业，福利性项目不得增加，标准不得提高。

四、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

（十二）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加强事前引导、事后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本地区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十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和核准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批复，并于每年7月底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的内容包括：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应发工资总额；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及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工资总额联动的企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企业劳动工资年报和经审计的财务决算表。

核准制、备案制实施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下发。

（十四）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国有企业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国有企业董事会应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国有企业监事会要依法履行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国有企业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工资调整方案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通过法定的决策程序、民主程序及审核备案程序后实施。企业要按规定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监管。

（十五）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10月底前将国有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等相关信息，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官方网站、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国有企业官方网站分别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省和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要加强与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监管、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对国有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认真组织实施

（十七）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国有企业决定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十八）抓好工作落实。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抓紧制定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改革规定，严格落实改革政策。

（十九）搞好舆论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六、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区县（市）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市、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凡我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8〕40号），对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规范管理。

一、改革背景

1985年以来，国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职工工资总额增长按经济效益增长的一定比例浮动，对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和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现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还存在市场化分配程度不高、分配秩序不够规范、监管体制尚不健全等问题，已难以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2018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2018年12月5日辽宁省出台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0号），要求各市制定实施意见，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二、政策依据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主要依据《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0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三、主要内容

我市《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政府精神，同时考虑《实施意见》具有指导各区、县（市）、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实际需要，提出了一些符合我市实际的具体措施，共有6个部分、19条。

第一部分“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主要包括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三个方面内容。

第二部分“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主要包括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行业对标机制、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五个方面内容。

第三部分“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分配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三个方面内容。

第四部分“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管、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五个方面内容。

第五部分“认真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搞好舆论宣传三个方面内容。

第六部分对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作了规定。

四、主要特点

我市《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坚持突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突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市场化方向

在工资总额确定办法上，《实施意见》要求统筹考虑一揽子因素合理确定工资总额，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在工资水平决定机制上，《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和职工工资水平的市场对标，使工资水平是否合理更多由市场决定。在工资分配主体上，《实施意见》采取更加符合市场规律的预算管理办法，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并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原则上实行备案制，从而使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企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得到进一步落实。《实施意见》在辽宁省《意见》的基础上，坚持效益导向，进一步完善了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使经济效益好、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工资可以相应多增，反之，则工资相对少增或不增，真正实现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确保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相适应。

（二）突出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分类管理

1. 突出工资与效益联动。《实施意见》规定：符合条件企业特别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同步；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则继续实行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该规定有利于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2. 合理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实施意见》按照国务院《意见》要求，根据省

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具体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和文化类5类），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2-3个，最多不超过4个，使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有利于鼓励企业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搞好经营管理。

3. 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实施意见》规定，根据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别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或核准制。明确市场竞争越充分、内控机制越健全的企业，拥有的工资分配自主权越充分。同时，《实施意见》规定，如果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市属企业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明显违反国家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为内控机制不健全的，应取消其备案制管理，转为实行核准制管理。使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更好体现了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国有企业加快改革步伐、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突出增强活力与加强监管相统一

《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了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了对市属企业工资分配的事前引导、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较好体现了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的要求。

1. 强化了政府职能部门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调控职责。要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工资指导线和非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更好引导国有企业搞好工资分配。

2. 强化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和清算等提出明确要求。

3. 强化了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监督检查。明确要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引入社会监督机制，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定期向社会如实披露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

4. 强化了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违规问题的责任追究。要求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并明确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18〕13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 三年行动方案（2018 – 2020年）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健康素养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切实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沈阳建设，促进我市全面小康，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沈阳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人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地域、文化等实际情况，因地因时制宜，加大城乡统筹，加强健康知识传播，推动沈阳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同步稳定提高。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5%。

具体目标：

——全市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50%，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分别提高到15%、20%和25%。

——在全市建设健康促进区3个，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各6个，健康家庭100个。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提高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的综合协调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树立科学健康观。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树立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了解医疗技术的局限性，形成尊重科学、尊重医学和医务人员的社会风尚，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二) 提高基本医疗素养。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基本医疗素养促进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和健康促进建设工作,特别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健康促进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大力普及科学就医知识,进一步引导群众“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理念,增强居民科学就医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合理用药全民健康素养行动,普及合理用药知识,推动全民健康共建共享。

(三) 提高慢性病防治素养。市、区(县、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将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作为健康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强化部门协作,围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重点内容,通过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四) 提高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处置素养水平。依法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及传染病等防治健康教育,提升食源性疾病、传染病等防治素养;依法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普及防范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对地震、火灾自救互救能力、新发传染病预防能力、食源性疾病防控能力、心理创伤应对能力。着力推动卫生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培训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共场所,增强公众的急救意识,提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减少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和伤残。

(五) 提高妇幼健康素养。围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妇幼健康教育,并纳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市民健康大讲堂工作,鼓励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办好孕妇学校,持续深入推广公益科普讲座。倡导卫生全行业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发我市专家讲师团的优良资源,撰写科普文章,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全面提高妇幼健康素养水平,促进育龄人群合理利用妇幼保健服务。

(六) 提高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作为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围绕中医药饮食、起居、食疗药膳、中草药种植、运动锻炼等养生保健知识,积极组织文化宣传队伍开展义诊咨询、健康讲座、文化表演、知识竞赛、发放科普资料、“中药大篷车”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文化知识科普活动。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书刊等信息平台,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保健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全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

精神卫生、地方病和职业病等领域健康教育工作。依法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普及防范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正确报告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法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要点和食源性疾病防控相关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心理调节和及时寻求专科医疗服务的能力。普及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核心信息，提高居民对正确饮水的认识，提高职业防护能力。

四、主要活动

（一）大力开展健康素养宣传推广。持续深入宣传推广《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市卫生计生委要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问题，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

组织开展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根据每年的宣传主题，各区、县（市）要与大众媒体建立长期协作机制，通过设立健康专栏和开办专题节目等方式，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手机等媒体进行宣传。市、区（县、市）两级要建立健康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健康巡讲等活动。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传播活动。以12320、12356卫生计生服务热线为平台，传播健康知识，回应群众关切，服务百姓健康。

（二）落实国家健康教育项目工作，启动健康促进区（县、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带动作用，落实基本健康教育服务，在城乡基层大力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在组织各区、县（市）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健康促进区、县（市）、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创建工作。定期总结、推广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的建设经验，提升健康素养促进工作质量。

（三）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积极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动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出台，努力建设无烟环境，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倡导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加强烟草流行监测与相关研究，为烟草控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力量，开展健康素

养研究，建立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监测，分析我市不同人群的健康素养现状、健康素养影响因素、健康教育工作效果，利用监测结果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促进委员会，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合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城乡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为基础，包括医院和其他卫生计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将健康素养促进提升到事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将健康素养水平作为评价深化医改和卫生计生工作成效的关键指标之一，纳入市、区（县、市）卫生计生工作绩效考核。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机构要建立健康促进和控烟履约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设立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办公室和专家组。

（二）加大经费保障。市、区（县、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投入力度。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经费比例逐年提高，到2020年不低于10%。各区、县（市）要积极动员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三）注重资源整合。要以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抓手，充分整合卫生计生系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资源，利用好健康中国行、建设卫生（健康）城市和文明城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相约健康社区行、婚育新风进万家等平台。在制订、修订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卫生应急、医政药政、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计划生育、老年保健、食品安全、流动人口等相关政策时，要将提高目标人群健康素养作为重点任务。不断加大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整合力度，优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强化能力建设。健全覆盖市、区（县、市）两级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体系。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中开展规范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其他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原则上独立设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开展本业务领域内健康教育活动。医院和其他卫生计生机构要以健康素养促进为核心，面向患者、家属、机构内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依托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

康教育场所和基地，完善工作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健康教育场馆。

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每3年轮训一次。优化人员结构，到2020年，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本科学历以上专业人员比例达到80%，区、县（市）达到45%。加强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和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能力培养，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专业培训。

（五）开展督导评估。各区、县（市）要根据有关考核评估体系，开展年度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按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区、县（市）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公布评估结果，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沈政办发〔2018〕137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今后三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三年行动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健康沈阳2030”行动规划》中明确，到2020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25%。2017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4%，高于同期全国14.18%、辽宁省17.4%的水平。为圆满完成2020年工作目标，切实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沈阳建设，促进我市全面小康，市卫健委牵头起草了《沈阳市健康素养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经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会签，最终形成《三年行动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二、制定依据

《三年行动方案》的起草主要以下列文件为依据：一是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二是《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三是《“健康沈阳2030”行动规划》。同时，紧紧围绕《三年行动方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吸收和采纳。

三、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方案》以2020年为节点，分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活动和保障措施五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三年行动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人民共建共享的各组方针，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地域、文化等实际情况，因地因时制宜，加大城乡统筹、加强健康知识传播，推动沈阳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同步稳定提高。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5%。其中，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50%，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分别提高到15%、20%和25%。到2020年底，在全市建设健康促进区3个，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各6个，健康促进家庭100个。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提高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的综合协调能力。

（三）重点任务

包括树立科学健康观、提高基本医疗素养、提高慢性病防治素养、提高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处置素养水平、提高妇幼健康素养、提高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六个方面具体任务。

1. 树立科学健康观。对个人而言，《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树立健康素养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对行业系统而言，要引导市民了解医疗技术的局限性，形成尊重科学、尊重医学和医务人员的社会风尚，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

2. 提高基本医疗素养。《三年行动方案》中制定的基本医疗素养、分级诊疗、合理用药等背景是，一些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疗机构却门庭冷落。这种现象不仅占用了大量优质医疗资源，还造成居民看病就医不便。分级诊疗，就是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和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分级诊疗制度旨在引导形成“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在分级诊疗模式下，患者就医次序应该是：首先到基层医疗机构，由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完成必要的诊疗，如果患者病情超出了基层机构的服务能力，基层机构就会将患者转诊到上级医院；在上级医院患者的疾病进入稳定期后，再转回到基层医疗机构接续治疗或康复；另外，患者出现急症等特殊情况，需要急诊的，可以直接到二、三级医院急诊室就诊。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是分级诊疗的模式。

合理用药全民健康素养行动，旨在深入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宣传普及合理用药知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通过相关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搭建的宣传平台，组织合理用药专家咨询宣讲团队，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大众媒体开辟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普及合理用药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健康沈阳建设。

3. 提高慢病防治素养。《三年行动方案》中不仅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重点任务，还就卫生城市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强化部门合作等提出了措施要求，为今后开展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引导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奠定基础。

4. 提高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处置素养水平。《三年行动方案》就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及传染病等防治健康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组织程序。为了提高全市民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规范处置、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了定期组织开展卫生应急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共场所“六进”活动要求。

5. 提高妇幼健康素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妇幼健康教育的背景是“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目标是全面提高妇幼健康素养水平，方法是以健康大讲堂、公益科普讲座、新媒体传播等方式，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和技能，促进育龄人群合理利用妇幼保健服务。

6. 提高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我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呈上升趋势，达到13.39%。“十三五”以来，我市沈河区、大东区、浑南区 and 于洪区参与了国家中医药健康素养调查工作，为此，《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了市、区两级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活动的方式方法，对提高我市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营造健康文化，全面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对提升我市公民整体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沈阳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三年行动方案》中还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精神卫生、职业病和职业病等领域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了布置和安排。

（四）主要活动

1. 大力开展健康素养宣传推广。包括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开展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建立健康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健康巡讲等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传播活动。

2. 落实国家健康教育项目工作，启动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

家庭建设活动。包括在城乡基层大力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健康场所创建工作；定期总结、推广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的建设经验。

3. 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包括推动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出台；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加强烟草流行监测与相关研究。

4. 加强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包括建立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监测。

（五）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保障、注重资源整合、强化能力建设、开展督导评估等五项措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